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自願公佈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影響的進一步業務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冠狀病毒」)對業務營運的影響。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再作宣佈，將頒令進一步延長14日，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我們的馬來西亞廠房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自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取得有條件批准(「許可」)部份恢復其營運，惟須受下列主要條件規限：(i)減少50%的營運及生產人員；(ii)限制營運工作時間為每日不多於12小時；及(iii)向僱員提供鼻罩或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此外，考慮到經濟恢復情況，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宣佈，容許有許可的公司提升產能至滿荷運作，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我們的馬來西亞廠房符合資格滿荷運作。

無論如何，於有關情況下，由於馬來西亞政府頒佈的標準作業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項下規定的措施(例如工作社交距離及嚴格遵守個人衛生及健康控制指引)實施後令勞工人數方面出現不明朗因素及效益降低，本集團預期馬來西亞廠房目前產能仍遠遠落後於其全面產能。

* 僅供識別

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首次實施的頒令持續將繼續窒礙馬來西亞廠房的營運，包括導致四月及五月產量下跌以及延遲接收原材料及交付製成品，因而對本集團未來數月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儘管出現上述情況，董事會重申，我們將會(i)持續監察及評估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ii)密切監察本集團就此所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iii)執行適當的業務策略以減少對業務營運的潛在不利影響；及(iv)採取適當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吳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Koay Lee Cher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李翰文先生及張偉權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tem-group.com內。